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股票实施的其他特别处理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2004年和 200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（即*ST）。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6 年财务报告显示净利润为正值，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但仍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（即 ST）。

2007 年度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报告显示：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132,989,040.43 元，实现净利润 298,891,221.69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,481,023.07 元，每股净资产 1.19 元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“其他特别处理”。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撤销“其他特别处理”并恢复交易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浪莎”变更为“浪莎股份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 6月 10日